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秀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53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